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沪0115民初25478号

原告：班某甲，男，1982年1月生，汉族，住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班某乙，女，住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亚辉，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宋某，女，1982年7月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班某甲与被告宋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7年5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班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卢某（后原告班某甲撤销了对卢某的委托）、李亚辉，被告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于2017年9月1日再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班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班某乙、李亚辉，被告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班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2、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3、诉讼费依法承担。庭审前原告将诉讼请求明确为：1、要求离婚；2、分割位于本市闵行区虹梅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至判决主文前简称“虹梅路××室房屋”）中原、被告共同清偿的贷款（审理中明确为增值部分的分割，还要求对该房的租金予以分割）；3、要求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御桥路××弄××号××室房屋的居住权归原告（以下至判决主文前简称“御桥路××室房屋”）；4、要求对车牌沪 A××××的价值予以分割（审理中原告撤回此项诉讼请求）；5、被告归还原告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审理中原告撤回此项诉讼请求）；6、要求对被告占有的共同财产 19.5 万元予以分割（审理中原告将 19.5 万元变更为 43.5 万元）。事实和理由：原、被告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后，因原告受不了被告经常无理取闹和专横跋扈的性格，加之双方生活习惯、价值观不同，双方感情日渐冷淡。原告早已对此婚姻心灰意冷，双方已无感情可言。故原、被告于 2015 年起分居至今。原告曾于 2015 年、2016 年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均判决不予离婚。但在此期间，双方的感情并无缓和。关于财产，婚前原告购买的御山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御山路××室房屋”）于 2013 年 3 月以 165 万出售，同时置换御桥路××室房屋，价格为 418.3996 万元。原告用售房款支付了购房款 133.3996 万元，贷款 285 万元，原告为主贷人。目前尚未办理小产证。由于自有资金出资人为原告，原告又为主贷人，故原

告主张居住权。43.5 万元中的 24 万元、15 万元、4.5 万元是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1 日、2013 年 6 月 13 日、2013 年 8 月 1 日由原告银行账户转至被告银行账户，均为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分割。

被告宋某辩称，同意离婚，但被告不同意原告有关财产方面的所有诉讼请求。虹梅路××室房屋是被告个人婚前财产，婚后还贷是用该房出租所得租金去还贷的，原告没有参与共同管理，即使婚后有部分贷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可以和原告的御山路××室房屋婚后贷款相抵消。御桥路××室房屋现无法办理产权证，被告不认可该房出资是原告单独出资，应为夫妻共同财产，故不能判定某一方有居住权。对于原告要求的 43.5 万元，被告认可是夫妻共同财产，但已用于日常花销，现已没有了。

审理中，原、被告一致确认御山路××室房屋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双方登记结婚日）的房价为 92 万元，2013 年 3 月 6 日出售时的房价为 165 万元。双方另一致确认虹梅路××室房屋于 2012 年 5 月 2 日的房价为 210 万元，现市价为 309 万。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被告于 2011 年底经人介绍相识，2012 年 5 月 2 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未生育子女。原、被告婚初感情尚可，近年来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双方于 2015 年 3 月起分居至今。2015 年 7 月、2016 年 5 月，原告两次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均判决不予支持。现原告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再次诉至本院，请求判如所请。

同时查明，御山路××室房屋系原告于 2007 年所购（2012 年 5

月2日的房价双方确认为92万元）于2016年3月以16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2012年5月20日至2013年2月20日原、被告婚后对御山路××室房屋共同还贷的贷款本金为6,831.24元，2013年3月7日原告用售房款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157,128.95元。虹梅路××室房屋系被告于2010年所购（2012年5月2日的房价双方确认为210万元，现市值双方确认为309万）。2012年5月18日至2017年4月21日原、被告婚后对虹梅路××室房屋共同还贷的贷款本金为124,011.31元，其中2012年9月20日提前还款的贷款本金11,964.53元系被告用公积金及补充公积金集中冲还贷（2012年5月至2012年9月汇缴的公积金为5,460元）。2013年3月，原告与案外人上海地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御桥路××室房屋，该房权利人现登记在上述公司名下（原、被告就该房屋在本案中暂不处理均无异议）。

上述事实，由结婚证、本院（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27595号民事判决书、（2016）沪0115民初38616号民事判决书、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个人住房公积金查询单及当事人的陈述等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均有离婚的意思表示，可见双方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对于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准许。关于财产分割问题，关于御山路××室房屋，因该房系原告婚前所购，现双方确认该房于2012年5月2日（双方结婚登记日）的房价为92万元，因2016年3月该房以16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

本院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变动情况、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情况等各项因素，酌情确定由原告给付被告还贷增值部分补偿款6,000元。关于虹梅路××室房屋，因该房系被告婚前所购，现双方确认该房于2012年5月2日的房价为210万元，现市值为309万，本院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变动情况、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情况及还贷款应扣除被告婚前的公积金等各项因素，酌情确定由被告给付原告还贷增值部分补偿款9万元。关于原告要求对御桥路××室房屋享有居住权，因该房不在本案处理，故相关居住权亦不予处理。关于原告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43.5万元，因原、被告往来明细中涉及到御桥路××室房屋的相关款项，不宜将43.5万元从原、被告往来明细中单独割裂出来处理，故对此本案不予处理。对于原告主张分割虹梅路××室房屋的租金，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班某甲与被告宋某离婚；

二、原告班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宋某贷款增值补偿款6,000元；

三、被告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班某甲贷款增值补偿款9万元；

四、驳回原告班某甲要求分割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弄××号××室房屋租金的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计100元（原告班某甲已预交），由原告班某甲负担50元，被告宋某负担50元（被告宋某所负之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冯　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薇